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85,940.7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526,469.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52,646.96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1,561,038.7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146,889.90 元，股本基数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63,119.00 股后的股本，即 250,060,305.0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6,030.50 元（含税）。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5,006,030.5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9%。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5、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06,030.50(预计)	25,006,030.50	24,842,52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85,940.79	120,294,274.52	139,192,043.06
研发投入（元）	41,176,544.46	47,786,715.00	55,740,891.79
营业收入（元）	391,990,637.77	480,650,501.70	511,092,186.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1,561,038.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146,889.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854,58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657,419.4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854,58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4,704,15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4,854,584.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 2025 年末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75,061.74	0.84%	10,275,061.74	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0.46%	4,812,107.73	0.23%

注：上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不含套期保值工具；其他流动资产不含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